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宜簡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英君

訴訟代理人　徐博鈞

　　陳文賢

被　　告　張棋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77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地，係位於宜蘭縣宜蘭市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見本案卷第47頁）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（見本案卷第15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第三人李某所有車牌號碼：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：「系爭車輛」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20日0時58分，停放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停車格內，因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：0000-00自用小客車駕駛不慎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修復費用

（包含烤漆8,853元、工資4,230元、零件106,917元）之損害，惟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為10,692元，另加計烤漆、工資費用13,083元後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3,775元，而原告已賠付予李某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7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案卷第11、90頁）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先前答辯略以：伊當時有跟警察說伊有行車紀錄器，但警察不看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案卷第109、110頁）。

三、被告固辯稱：伊無須負全部責任云云（見本案卷第110頁）。然查：

（一）前述之李某於警詢中陳稱：伊於108年8月19日22時許，將系爭車輛停放復興路2段190對面（T086）停車格內，於108年8月20日1時許，伊朋友告知伊車輛遭車輛撞擊，故伊便報案請警方協助、當時伊未在車上，車前遭撞擊，前保險桿及引擎蓋受損（見本案卷第53、54頁）；被告於警詢中自承：伊有酒後駕車情事，當時伊駕0599-MK自小客貨車要在宜蘭市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停車格停車時，倒車不慎撞到後方之車輛等語（見本案卷第50、51頁），足認被告確有過失，而李某將系爭車輛停放停車格內，因被告倒車未注意後方停車之距離而發生碰撞，並無過失。

（二）本件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（下稱：「基宜區鑑定會」）鑑定，鑑定結果認：一、張棋惠駕駛自小客貨車，行經分向限制線路段，路邊停車倒車時疏未注意後方停車之安全距離，為肇事原因。二、李某駕駛自小客車，行經分向限制線路段，停車格內路邊停車，無肇事因素等語，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0年10月8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00260935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（見本案卷第123至127頁）。而交通部公路總局覆議結論，亦維持基宜區鑑定會之前述意

見，此有該局110年11月10日路覆字第1100126771號函附卷可參（見本案卷第135至138頁），亦均同此見解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系爭事故確係因被告所造成，被告確有過失，並應負全部責任，而李某則無肇事因素。

四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；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」；「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」；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」；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條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」；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五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：「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3月28日座談機關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資料來源：司法院公報第34卷5期66頁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8輯118至122頁。法律問題：某甲之車使用已2年，為乙所過失毀損。甲依民法第196條起訴請求乙賠償所減損之價額（必要之修復費用），法院認為有理由時，其更新零件部分，於下列情形，是否視為被告已有主張，而於判決內予以折舊？（一）被告乙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，經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時。（二）被告乙以書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辯稱伊無過失，但未主張修復費用過高，亦未主張更新零件部分應予折舊，法院因被告未到庭，無法提出修復費用單據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時。

（三）被告到庭，經法院提示修復費用單據，問被告有無意見，被告答稱「無意見」時。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：…三、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，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，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，故本題情形縱乙未為爭執，如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必要時，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。…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：一、依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二、題示乙毀損甲之汽車，甲固得請求乙賠償修復費用，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；故此部分甲請求乙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如超過必要限度，法院應駁回超過部分之請求，同意審核意見」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簡上字第227號民事判決：「按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，無庸舉證。前項事實，雖非當事人提出者，亦得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8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，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，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。查系爭汽車於本件損害事故發生時（即99年7月22日）之原狀，確係存有上開折舊之情事，此核屬於法院已顯著之事實，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或舉證，而於修復時係以新零件更換有折舊情事之舊零件，亦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回復原狀所須費用之標準時，自應於零件費用部份扣除折舊，始符損害賠償係回復損害事故發生前應有狀態之法理，上訴人前揭所辯，尚難憑採」，亦同此見解，況原告亦表示：對於零件部分依行政院固定資產折舊率計算折舊，並無意見等語（見本案卷第151頁），是本件被告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有利於自

己之聲明或陳述而視同自認，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，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，故縱被告未為爭執，原告之請求，如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必要時，法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，否則對被告不公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，而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，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為12萬元修復費用，其中烤漆8,853元、工資4,230元、零件106,917元）（見本案卷第25、35、90頁），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等語，有車險電話理賠受理文件、汽車保險理算書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案卷第15至35頁）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0年4月15日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0年4月19日函檢附之交通事故案件相關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（見本案卷第43至72頁、第73、7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三）系爭車輛係97年9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），此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案卷第21頁），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08年8月20日止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已10年11月6日。而上開修復費用，零件部分既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該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（79）財字第0670號、臺（45）財字第1480號令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。再依財政部（58）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，其每年應折舊1,000分之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故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，

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。

（四）本件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其零件費用106,917元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即10,692元為請求（計算式：106,917元□1/10＝10,69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另加計工資4,230元、烤漆8,853元，則系爭車輛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3,775元（計算式：10,692元＋4,230元＋8,853元＝23,775元）。

六、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既已為保險給付，參諸上開規定，在此範圍內，被保險人李某對被告之23,775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法定移轉於原告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,775元，及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2日（見本案卷第8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